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0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9-136）。

5、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30万股，实际授予对象为51人。

7、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共计5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5,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7%。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19年12月2日	18.41元/股	2,263,000	51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65,750股于2021年1月7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届满。

(二)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24%。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1146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0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498,851.75 元，2020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22,064,250.00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0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56,297.17 元增长了 135.00%。</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p>	<p>51 名激励对象中，张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对应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1 名激励对象中，张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 5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5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缪蕾敏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00,000	25,000	25%
丁慧亚	董事、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王涛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潘锐	副董事长	100,000	25,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46 人）		1,850,000	462,500	25%
合计		2,250,000	562,500	25%

注：1、上表中不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张艳红获授限制性股票信息；

2、激励对象苏辉与潘锐的职务变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苏辉不再担任董事，潘锐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潘锐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锐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

(三) 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250	-562,500	1,134,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87,186	562,500	163,349,686
总计	164,484,436	-	164,484,43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